

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 地方立法只有接地气才能管用



立法是依法治国的前提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，已经不是有没有，而是好不好、管用不管用、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。

王鸿剑同志作为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二处处长，在立法工作中，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不断增强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，准确把握地方立法规律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坚持立法为民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地方立法的期盼和要求。先后主持审查本市综合经济和“三农”领域的地方立法48项，其中，地方性法规19项、政府规章29项。

一、坚持立法为民，以人民为中心

切实把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立法从注重“立权”转变为重视“立责”，从注重维护“公权”转变为规范“公权”，保障私权，尊重人权。

在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等6项安全生产领域的立法过程中，坚持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原则，细化并明确区政府、乡镇街道、政府部门的职责，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保护民事基本权利《宪法》的基本原则。

在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》的立法过程中，积极回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不仅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理念，还增加了“禁止归集个人的宗教信仰、基因、指纹、血型、疾病和病史等信息”的具体规定，使立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，充分体现了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。

